

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从编辑工作做起

桂晓风

〔摘要〕中国编辑学会拥护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并认真学习贯彻，为通知的执行提供服务。加强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首先要加强编辑规范，从强化规范意识和加强硬约束两方面推进，要把加强编辑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

〔关键词〕学术著作 出版规范 编辑规范

〔中图分类号〕G23 〔文献标识码〕A

图 书

◇ ◇

新闻出版总署“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系列活动在业界产生了广泛影响。我代表中国编辑学会表示两个态度，说三点认识，提两个建议。

一、两个态度

第一，中国编辑学会坚决拥护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们认为，《通知》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而且，我们还预感到，《通知》作为一个标志性文件，将超越学术著作出版具体规范的范围，对所有出版物规范化程度和整体质量的提高，对编辑队伍素质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and 辐射作用，对出版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广泛、深远的影响。

第二，中国编辑学会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通知》。中国编辑学会近年来在编辑规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如 2006 年 10 月专门组建了编辑规范专业委员会（筹）；先后多次召开编辑规范学术研讨会，2007 年初发动 36 家出版单位，联合发出倡议书，提出向差错宣战，全面严格执行编辑工作的各项规范；2007 年在贵阳召开主题为“适应新形势，研究新规程”的第十二届年会；2011 年在济南召开主题为“编辑规范和编辑创新”的第十六届年会；还有受总署委托，起草和修改相应规程，等等。但现在看来，工作做得还很不够，要根据《通知》第

八条的要求大力加强。初步想到的工作有四项：（1）结合案例，尤其是优秀编辑家的编辑实践，包括国外编辑界成功做法，进一步开展对各类学术著作编辑规范的研讨；（2）在总署指导下，与其他出版社团形成合力，参与梳理、修订或制定适合不同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细则，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3）加强对编辑人员的针对性培训；（4）组织相关专家，把相关内容纳入出版职业资格考试范围，编入《出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等等。当然，这些想法需要细化和扩充。

二、三点认识

第一点认识：加强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首先要加强编辑规范。

任何重要产品的生产都有规范，出版物作为影响人的世界观，影响人的灵魂，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而且其中相当部分还将传之久远）的产品，更应该有严格的规范。出版物中的学术著作作为出版物质量的标志性、骨干性产品，规范应该更加全面和严谨，并且与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要求相适应，率先实行有利于与国际同行交流的标准。编辑工作是出版工作的中心环节，提高出版物质量从编辑工作抓起完全合乎逻辑。加强编辑规范在我国具有久远而杰出的传统，古人为我们留下了“编善书”、“藏

善本”、“校错如校仇”等佳话和箴言，党和国家更是高度重视，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实施了一系列管理措施。而当前我们尤其要看到的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大背景下，面对社会对出版物质量的更高要求，当前一些出版单位的编辑工作中存在的诸多“失范”现象，格外不能容忍，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应。所以我们觉得《通知》特别切时，而且可操作性很强。

第二点认识：加强学术著作的编辑规范要从强化规范意识和加强硬约束两方面推进。

编辑规范是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的升华，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出版物质量的保障，不是可遵守可不遵守，而是必须遵守。编辑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遵守编辑规范应该比工程师遵守工程技术规范更加自觉和严格。规范意识是质量意识的具体表现。而且规范应当是全面规范。编辑规范并不仅仅是编校质量标准，至少包含七个方面：法律规范、知识规范、语言规范、逻辑规范、文献著录规范、出版专业规范、编辑道德规范。为此，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尤其是对新编辑。学会所举办和协办的各类培训班都要将此作为重要内容。《通知》正体现了这一精神。

强化规范要加强检查，强化规范的硬约束力。《通知》明文规定，“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执行情况将作为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国家级优秀图书推荐、国家重大出版项目和国家出版基金申报与验收，以及出版单位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条件”。我们对此特别赞同。

第三点认识：加强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要把加强编辑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

“编辑”一词有两种词性。作为动词时，指的是编辑行为，即对文化产品进行策划、评价、选择、优化和推荐；作为名词时，指的是编辑人。而编辑行为的水平和质量取决于编辑人的水平和质量。加强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必须大力加强编辑人的学术意识和学术素养。目前某些出版单位编辑工作含量降低和编辑队伍的非学者化倾向是出版界有识之士的两大忧虑。我并不主张所有的编辑都成为学者，但所有的编辑都应该有学养，学术著作编

辑更要有较高的学养，一部分编辑应该是学者，这应该是没有疑问的。《通知》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规范、教育、引导和鼓励的措施，学会和出版单位要认真领会和落实。要把编辑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实施规范的能力、实绩作为评价编辑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并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在编辑人员招录、考试、考核、注册、评选、职称评定等工作中都要体现上述要求。

三、两个建议

第一，建议进一步提高图书分类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世纪初开始实行的图书编印在版编目（CIP）制度是出版界贯彻文献著录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的重大措施，使出版界和图书馆界使用相同的著录规则、分类标准、机读格式，有利于做到一次编目多次利用，推动了我国的图书编目工作向国际水平靠拢，为实现出版、发行和图书馆工作的自动化管理，建立国家书目信息数据库，增强国家书目控制创造了重要条件。但相当多的出版社CIP数据存在许多差错，突出问题之一是分类错误，用专家的话说，“其出错率远远超过了图书分类工作允许的范围”，不仅影响了书店、图书馆工作，而且影响了国家对图书总量、结构、布局的分析。建议加强对在版编目的管理和检查，尤其要加强对各出版社总编室主任的培训，使他们掌握知识体系分类和文献著录标准的基本知识。编辑学会愿意为此提供专家服务。

第二，建议细化图书编校质量的管理标准，对于差错率的规定实行按出版物分类，差错分级的管理办法。目前实行的标准是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的图书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建议对宪法、党章、中小学教科书、权威性工具书、药典等出版物实行更加严格的标准，其中极少数出版物甚至可以明确要求零差错。同时，借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把医疗事故分为四级的办法，对差错适当分级，相应调整差错率计算办法。

（作者单位：中国编辑学会）

